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同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

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格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区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登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究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究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简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

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数据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报数据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政务应用程序的填报数据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

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书、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来源。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项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荣誉称号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借创建之名搞形式主义。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正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究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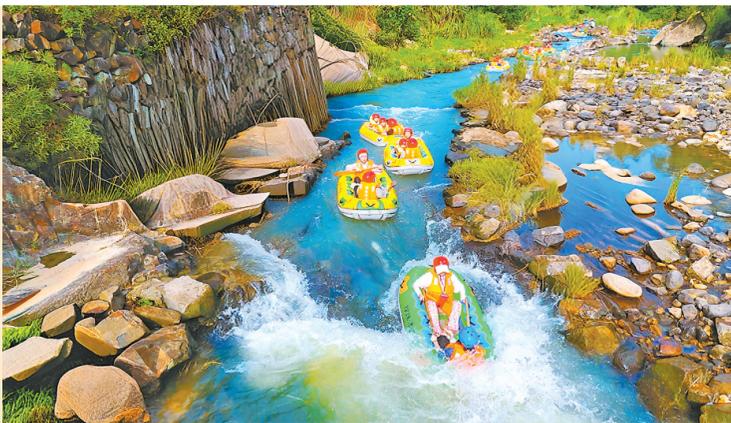
## 从产业强区迈向全域共富

——涵江区奋勇争先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林亦霞 黄震 杨成航 文图



涵江区领导走街区，进园区，入企业，在一线晒项目比学赶超，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文旅融合发展赋能涵江乡村振兴，获产镇深固村发展漂流清凉经济激活产业振兴活力。

涵江区借新质生产力激活产业，靠城乡融合奋力铺就共富之路，凭供水、路网等民生工程织密幸福网，在区域协调中奋楫向前，描绘共富共美新图景。

以开放之姿赴京拓宽“朋友圈”，用暖心之举优化服务招大商，凭攻坚之势提速建设重点项目，借振兴之力深耕山野焕新颜……作为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和福州都市圈的重要节点，涵江区正以“产业强区”为核心骨架，用“生态宜居”丰润城乡肌理，在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坐标上，昂扬奋楫向前。

## 产业引擎轰鸣 激活发展新动能

兴化湾南滨，老工业基地的厚重底蕴与新质生产力的蓬勃朝气碰撞交融，涵江热土发展正酣。

在涵江食品产业园，散发着醇厚麦香的啤酒泡沫里，藏着百威雪津“含新”“含绿”又“含金”的秘密。作为福建省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百威雪津全力朝“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大步迈进，累计投入6.83亿元精心打造数字化矩阵：园区内5G全域覆盖，AI煮啤酒精准把控酿造温度与时间，边缘计算快速处理海量数据，机器狗智能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人、机、物高效互联，持续不断的创新活力彻底革新了传统酿造业，实现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双提升，年产能突破百

万吨，四度问鼎“全球最佳酒厂”，“涵江酿造”的啤酒香在世界舞台上越涌越浓烈。

龙头舞，“近邻效应”构建的链式关联、协同融合的产业链发展格局顺势打开，带动长城华兴玻璃、中核制罐、热电联供等上下游项目齐聚，形成共生互补的链式集群，成为涵江向“新”而行、向“新”而兴的强劲引擎，有力推动千亿级产业生态圈蓬勃生长。

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涵江区秉持“全域一盘棋”理念，向“高、新、绿”转型布局，以国家级高新园区为引领，发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优势，实施“一区多园”联动发展模式，各园区错位发展、重点突破、互补共生，全力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城北智造产业园等园区特色鲜明，持续释放着协同创新的力量，推动工业经济量质齐升，“涵江制造”稳步向“涵江智造”跨越，彰显了现代产业强区的活力与潜力。

新一轮加快发展的激越鼓点越播越响，涵江区委区政府在识变求变应变中主动担当作为，以全要素保障、全过程管理、全周期办理的“5G服务”，凭借“区域磁场”的强劲吸附力，赢得众多优质重点项目竞相落地。7月18日—20日在京举办的“涵江主导产业及园区载体推介会”上，清华海峡两岸零碳算数数据港等6个重大招商项目成功签约，总投资高达124.6亿元，将开启合作共赢新篇章。

越来越多企业成为涵江的“城市合伙人”。当下，德瀚智造谷、联东U谷·涵江海峡智造产业谷、莆田·模具产业园强势崛起，入驻企业感受到“人产城”共生的温度。德瀚智

造谷致力于打造“产业园区4.0”标杆，还投资近千万元建设莆田首个园区体育公园，在全市率先建成“产业工人运动社区”；联东U谷·涵江海峡智造产业谷一期为现代化都市型产业园区，于8月开始陆续为业主交付厂房进行装修，开启“早装修早投产”的正向循环；莆田·模具产业园突破传统工业园功能单一的局限，以社区化思维统筹生产、生活与服务，实现生产与生活的无缝衔接。

时间的指针已指向年度的“下半程”，涵江坚持速度和效益相统一，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协同，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冲刺姿态在产业高质量发展赛道上加速前行。

## 乡村蝶变赋能 铺就共富快车道

当下的涵江乡村，平畴沃野间生机勃勃。

雨歇后的龙江溪畔，大洋城乡融合农场的工人们忙着采收百亩榴莲蜜薯。“流转土地、种地、当农工，我和老伴在家门口一年能挣4万多元，日子无忧咯。”村民吴其杜笑得开怀，昔日抛荒田已成“聚宝盆”。

农场所在的瑶山村今年初成立了村办企业，依托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农业资源，吸引多个优质农业项目落地，流转土地超900亩，种植叶类菜、绿宝大蚕豆、西瓜等农作物，产业结构不断丰富。村党支部书记柯芳勇说：“以商招商+跨村联建”让良田四季丰收，村集体经济年可增加30万元。“这个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成了涵江乡村产业发展的鲜活注脚。乡村是底盘，城市是引擎，城乡共进，现代化才能行稳

致远。涵江区探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建共建发展新路。涵西街道、白塘镇与大洋乡“跨镇抱团”，涵江区供销社、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五一趣”公司与满长村、杏山村、瑞云村合作，精准对接城区市场与山区资源，打通农产品“山海协作”绿色通道，打造产销一体供应链，让山海资源走进千家万户。

夜幕下的涵江森林公园美食街区，“共富工坊”的15座美食屋，28个摊位灯火通明，年增村集体租金10万元以上，还让30余户村民实现“家门口就业”。不仅如此，涵江镇与梧塘镇联动，推动大学生经济圈、集镇区商业圈、工业生活圈“三圈相融”，吸引城市消费与人才下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乡村产业是实现共富的关键。涵江区因地制宜策划10个“共富工坊”项目，构建起“党组织搭桥、村企协同、群众参与”三维联动机制，为城乡融合注入新动能。庄边镇岐山村“闽台农业融合共富工坊”、白沙镇广山村“兴田农业共富工坊”、新县镇“哆头共富工坊”等各具特色，培育出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带动村集体增收、群众致富。

深化“千万工程”，聚焦城乡融合，涵江区借“165”专项行动东风，重点打造木兰溪流域白塘镇农文旅产业片区等乡村振兴“五大片区”。白塘镇16个村成立产业公司，实施51个农文旅项目；庄边镇尚书桥村、白沙镇广山村等6位村党支部书记走进线上直播间，300多场助农直播卖出超100万元农产品。

如今，城乡融合发展全域共富共美“涵江样板”呈现眼前。全区63个薄弱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增长50%，30个村年收入突破20万元，14个潜力村年收入超50万元，共富之路越走越宽。

## 民生底色鲜亮 织密幸福保障网

“现在用水又大又干净，我们不仅不用蓄水，而且一个月能节约用水20多吨。”昨日用水高峰，白塘镇双福村村民郭国华打开三层楼顶的水龙头，自来水喷涌而出。该村党支部书记郭玲玲解释，全村原安装的是集体总水表，上下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频发，群众水费支出负担大。农村“一户一表”改造通水后，水资源浪费得到有效遏制，智慧水务体系让村民足不出户便能掌握用水情况、缴纳水费，十分便捷。

城乡供水一体化是应民声、维民利的“民生工程”，涵江区通过重新规划供水版图、铺设全新管道、配置智能水表，以城带乡、以点带面，力争实现城乡供水“同城、同网、同费、同服务”的目标。目前，截污、国管等乡镇的44个村已受益。今年，三江口、梧塘等乡镇的49个村也被纳入改造范围，98公里新管网将为4.3万多户群众提供放心水，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从“有水用”到“用好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是涵江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生动实践。而区域间连通的路网，则是畅通客物流动的致富路、幸福路、振兴路。

涵江区践行“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富一方百姓”的责任与担当，建成7条高速、国省干线打通“经济动脉”，畅通内部交通“微循环”，带动产业要素加速流动，发动捐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逐步形成“八横八纵”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连通地域，牵手城乡，“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奋勇争先，推动共同富裕！涵江步履铿锵，新画卷正在铺展！